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5號

聲 請 人 江信成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3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4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代 理 人 喬湘秦
08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周家弘
17 楊士賢
18 楊進德
19 江奇璋
20 楊茂州
21 徐郡禧
22 莊明昇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黃騰達
25 陳弘益
26 陳怡霖
27 陳曉惠
28 陳秀雲
29 郭鴻樑
30 貝比德貿易企業社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江威廷

02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4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江信成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
08 序。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12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

14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15 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
16 案，惟協商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17 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8 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經查：債務人所主
19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110、111、11
20 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1 產查詢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薪資明細影本等為證，
22 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
23 第490號卷核閱屬實，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
24 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25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
26 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婉玉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113年7月30日上午11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3 書 記 官 方 澄 晴